

逼女儿帮忙物色摇钱树 保安带着4名初中生常州“援交”

辍学女孩也加入进来，她们最小13岁最大16岁，多喜欢去娱乐场所

2006年，日本自由作家中山美里在自传《我的十六岁援交手记》中写道：在东京的繁华商圈，我开着令人瞩目的红色跑车，住着达官显贵群聚的豪宅……现在却已毫无踪影，只留下一片回忆。这是援交女郎不堪回首的过去，但她的对话并没有警醒世人。

近日，常州市高新区检察院对一起组织卖淫案提起公诉，犯罪嫌疑人张某利用招募、强迫、引诱等手段，先后多次组织在校女生和辍学少女，在宾馆、浴室等场所从事卖淫活动。涉案的5名少女，年龄最小的才13岁，最大也就16岁，除1人辍学外，其余4人均为在校的初一或初二学生。

□通讯员 芮东生 快报记者 刘国庆



逼孩子找同龄人卖淫

嫌犯张某今年40多岁，和妻子离婚后，他带着女儿西西一起生活，可是做保安收入并不稳定。

因为疏于管教，女儿西西经常混迹于娱乐场所，得知这个情况后，张某作为父亲不仅没有教育和劝说，反而打起了未成年少女的主意。

一开始，张某让西西介绍少女卖淫，西西并不同意，他就通过殴打、威逼的手段，迫使女儿帮他物色一些少女。

找到之后，张某再利用社会上的不良之风，在朋友圈中放话说自己手上有女中学生，慢慢编织出一张卖淫网络。张某说，通过女儿介绍来未成年少女后，通过利诱、恐吓，又让这名少女介绍其他的少女。就这样，5名少女成了他赚钱的“工具”。

4个援交女孩是初中生

莉莉是常州市一所中学的初一新生，正值豆蔻年华，和很多同龄人一样，她喜欢打电玩、蹦迪、上网。再加上父母忙于工作，和她的交流仅限于督促学习，莉莉便常常和女同学相约逃课。虽然父母发现后对她管得更严，但莉莉的心离家却更远。

有一天，莉莉在溜旱冰时认识了西西，并通过西西认识了出手大方的张某。

两人发生关系后，为了让莉莉随时“听候调遣”，张某送给她一部手机，并给了她一个任务——“看看同学当中有没有长得漂亮一点，学习成绩不太好，喜欢在外面玩，家里又管得很松，晚上可以出来的女孩子。”

今年4月，莉莉盯上了同班同学小芹。小芹成绩平平，喜欢到迪吧结识帅哥，莉莉便以“有个朋友认识很多帅哥”为由，把小芹介绍给了张某。

据小芹事后交代，“当时我

从家里跑出来，没有经济来源，都是张某给我钱花，我想想不太好意思，而且他说只做一次，我就同意了。”有了第一次就有第二次，在张某安排下，小芹卖淫多次。

随后，莉莉又在迪吧盯上了另一个女孩姗姗。姗姗也上初一，和父母关系很紧张，经常离家出走，母亲一度辞职在家看着她。被引荐给张某后，姗姗仿佛抓到了救命稻草，但张某却和她“约法三章”——“跟我混钱，要听话、不能乱跑，和我在一起不用担心被父母找到。”据了解，姗姗数次卖淫，仅仅是为了向张某要钱和要手机。

在张某的引诱下，姗姗将在迪吧里认识的逃学少女“小青菜”介绍了过来，“小青菜”又把前同学、辍学少女潇潇拉了进来。

以为被摸一下就有钱

据介绍，和一般的组织卖淫案不同的是，张某对涉案5名少女的控制力并不强，除了莉莉整日跟着他，其余女孩大多以玩游戏、蹦迪、吃宵夜召集，一些女孩平时上学时和他保持一定距离，如果需要用钱，就会在放学后或周末主动联系他，用莉莉的话说，就是“没钱了就到张某这里来，有吃有住有玩，愿意做生意就做，不愿意做就不做。”

“小青菜”则坦白，自己愿意跟着张某，是因为“和家里吵架了，想跑出来独立生活”。潇潇则让人震惊，“缺钱花，以为只要和男人聊聊天、被摸一下就能赚钱。”

这群少女类似于所谓的“援交”，但这样的生活也给几位女孩带来很大的伤害。因多次卖淫，有的女孩落下了妇科病，更多的是精神压力过大，上课时精神不集中，与父母关系濒临破裂。

今年6月，姗姗鼓起勇气走进派出所报案，在某厂做保安的张某很快落网。

【名词解释】援助交际

援助交际：这是一个源自日本的名词，简称援交，本质是一种特殊的双向互动色情交易。少女接受成年男子的援助，包括金钱、服装、饰品和食物等物质享受，成年男子则接受少女的援助——性的奉献，实际就是学生卖春的代名词。

制图 李荣荣

透视援交女 “一周能赚一万”

据《新快报》报道，广州援交女孩阿猫在广州天河区某知名大学读大三，家境不差。

一开始，阿猫只是帮帮援交的朋友做中介，慢慢发现中介费不够花，一次遇到一个还算好看的客人后，阿猫决定做援交。现在，阿猫每天有忙不完的生意，“一个星期赚一万块不成问题。我看到很多师兄师姐，毕业后做着一份没有前途的工作，月入两三千，多凄凉啊。”

在已经曝光的上海少女援交案中，20多名稚气未脱的女中学生成为卖淫女。据披露，小文、萍萍和娜娜从事卖淫时，均未满18岁。小文的父母是国有企业员工，收入稳定，每月也有固定的零花钱。但她觉得，这样来钱太慢，加之学习成绩不好，读的是职业高中，对未来不抱太大希望，声称“我吃不了这个苦”。

■检察官观点

应严管娱乐场所

近日，常州市高新区检察院以张某涉嫌组织卖淫罪提起公诉。这起案件，让“援交”一词首次出现在常州司法工作者面前。

常州高新区检察院一位检察官说，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娱乐场所不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，但实际情况不容乐观。此案中援交女孩的活动圈子，基本就是市区一些电子游乐场和迪厅，政府部门应严管。

另外，这些未成年少女所处的家庭等因素也值得关注。这位检察官说，这些女孩有的出生在单亲家庭，有的家长整天忙于工作，对孩子的关心仅仅停留在应试教育的层面，青少年的性教育也亟待完善。

(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)

■庭审现场

母亲提议出游遇意外5死7伤 女儿被亲戚状告索赔200万

法官画出家谱图，最终判赔40多万

一行12人去扬州游玩，回上海途中，在高速公路无锡段突遭意外5死7伤。幸存者及其亲属，一致要求提议组织此次出游的大姐一家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补偿。日前，无锡锡山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，最终判决大姐的女儿汪小姐在父母遗产范围内，向索赔的亲人们酌情补偿共计40多万元。

出游归途遇车祸5死7伤

阿霞的老公老汪经营着一家不小的公司，家庭条件相对优越，阿霞又是家中大姐，便经常组织兄弟姐妹几家人一起结伴出游。

今年4月，他们各自带上子女，一行12人从上海出发去扬州游玩，一路上玩得很愉快。

4月10日，一大家人泡完温泉之后，就踏上了回家的路。谁也没想到的是，他们一行人竟然踏上了一条不归路。

当天下午3点半左右，载着12人的面包车正行驶在从扬州回上海的高速公路上，途经无锡段时，面包车的右后轮突然爆胎，撞上了同方向行驶的货车后，又撞上了路边护栏，最后冲出护栏翻下高速公路。

事故发生后，面包车里的12人，有10人被甩出车外，阿霞和丈夫老汪，以及他们年仅3岁的外孙女乐乐当场身亡，同时遭遇不幸的还有小弟阿伟和弟媳阿珠，其余7人均受伤。

女儿面临亲人巨额索赔

事故发生后，父母双亡又痛失爱女的汪小姐，考虑到是自己父母提议并组织去扬州旅游，又是自己爸爸开的车，认为阿姨和舅舅去世，自己家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出于这样的想法，在交警部门还没有作出责任认定之前，汪小姐和丈夫小沈就主动拿出20多万元，用于亲人们的治疗和补偿。

不久，交警部门经过现场勘查和分析，得出了此次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结果。

认定书上清楚地指明：老汪驾驶面包车爆胎，与同向货车相撞，冲出高速公路护栏的事故为意外，各方均无责任。

拿到这份无责任认定书后，汪小姐夫妻觉得这是一起意外事故，自己也受伤严重且家庭破碎，不应

■法官提醒

“好意同乘”最好购买保险防意外

如今，搭朋友车外出办事、拼车接送孩子上下学、亲友结伴外出旅游，这样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较为普遍，可一旦发生事故，责任应由谁来承担，车主和搭车人很少去考虑这个问题。

这类赔偿纠纷往往因掺杂着亲情或友情而处理困难，驾车者一方面想做点好事与人方便，另一方面也因为害怕承担责任而顾虑重重。对此，法官提醒当事双方，针对驾车者这种“无偿”搭乘的困扰，驾车者可购买乘客险，只要是车上的乘客人身伤亡都能赔偿，而搭车者也可购买短期意外保险，该保险的保险期限灵活，搭车者可自行选择较为合适的期限。同时，车主和搭车人应该对自己、对他人负责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做好安全措施。

(本文人物均为化名)
通讯员 宣锦虹 快报记者 薛晟